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公告

徵聘單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
徵聘職級	院長
名額	1 名
上網公告起迄日期	115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 起至 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止
資格條件	<p>本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二、學術成就卓越並具行政能力或經驗。三、高度教育熱忱與高尚品德。
被推薦人應備資料及送件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被推薦人應填妥「院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及「院長候選人資料表」表格，提供完整個人資料，並附最高學歷、教授證書各 1 份（以上證件為影本，如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二、被推薦人須於 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30 分前（以郵戳或收件章簽註之日期為憑），將候選人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或送達 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收（理學院辦公室，聯絡電話：04-22183617 張小姐），並在信封標示「應徵理學院院長」。三、相關表格下載處：https://cos.ntcu.edu.tw/（理學院網頁）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第七點規定略以，院長候選人必須經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若連署推薦的院長人選非本校專任教師，需經校內、外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每位專任教師以連署推薦一位院長候選人為限。若連署推薦院長候選人未達二人時，應保留已獲推薦人選，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推薦作業，至連署推薦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其推薦表限當次有效。二、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聘，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四、本公告未盡事宜，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及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規定辦理。五、被推薦人提供之資料如有不全或表格、撰寫方式不符規定等情形，經通知被推薦人應於一週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放棄。